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366/2008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ariano Eduardo Haro (由律师 Silvia de los Santos 女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阿根廷
申诉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事由:	在狱中遭受酷刑
程序性问题:	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未能证实权利主张
实质性问题:	迅速、公正的调查, 矫正权
所涉《公约》条款:	第 1 条、第 2 条、第 10 至第 14 条和第 16 条

GE.14-06258 (EXT)



* 1 4 0 6 2 5 8 *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

作出的关于

第 366/2008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Eduardo Mariano Haro (由律师 Silvia de los Santos 女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阿根廷

申诉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Eduardo Mariano Haro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366/2008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 申诉提交人 Eduardo Mariano Haro 是阿根廷国民, 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 17 日。他声称自己是阿根廷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2、10-14 和 16 条行为的受害者。在提交申诉时, 提交人被羁押在阿根廷丘布特省 Rawson 市第六监狱。提交人由 Silvia de los Santos 女士代理。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被捕前居住在 Comodoro Rivadavia 市, 职业为泥瓦工。他于 2001 年被捕, 2002 年 6 月 21 日因故意杀人罪和严重伤害罪被 Comodoro Rivadavia 市第

一刑事庭(以下简称“第一刑事庭”)判定有罪, 并被判处 12 年监禁。提交人声称审判存在不合规定之处。

2.2 提交人声称, 2003 年 11 月 17 日, 他在 Comodoro Rivadavia 市当地第二派出所羁押期间, 受到暴力对待, 期间, 他脖子前方受到浅表性创伤, 右侧睾丸被完全切除, 左侧睾丸被部分切除。提交人得到了消防队的救援。消防队员将他送到 Comodoro Rivadavia 市地区医院(以下简称“地区医院”)。¹ 提交人声称, 他的父亲在同一天收到派出所所长通知, 称提交人故意自残。他的父亲立即赶往地区医院。提交人得以与他父亲进行简短对话, 但在被驻守在医院的警官将他们隔离之前, 只能告诉他父亲说“这是警察干的”。但是, 提交人声称, 他得以向一名医生详细叙述了发生的事情, 这名医生后来将详情告知了他的父亲。

2.3 2003 年 11 月 19 日, 提交人的父亲向 Comodoro Rivadavia 市公诉机关提起对警官的控诉。Comodoro Rivadavia 市第二检察官办公室立即着手进行调查, 要求地区医院提供有关提交人是否有可能自残以及提交人大体心理健康状况的资料。该检察官办公室采取了以下措施: 咨询一名法医, 确认提交人是否适合作出陈述; 要求当地第二派出所向其发送所有程序记录; 传唤被指控警官、警方医师和羁押在同一派出所的人作出陈述。

2.4 2003 年 11 月 20 日, 提交人到地区医院精神保健科住院治疗。同一天, 一名法医告知公诉机关, 提交人在镇静剂作用下正在从睾丸手术中恢复, 因此不能作出陈述。2003 年 12 月 4 日, 地区医院向公诉机关发送了一份精神病学报告。报告指出: 提交人经历了短暂精神病发作; 提交人患有严重反社会人格障碍; 提交人最初态度狂暴并不合作, 表现出精神病倾向; 提交人正在好转, 因此可以出院并进行门诊随访。2003 年 12 月 9 日, 提交人出院并被拘押在当地第一派出所。

2.5 提交人声称, 在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被拘押者和既决罪犯援助办公室在第一刑事庭出庭并表示如下意见: 鉴于提交人对警方成员提出控诉、提交人的健康状况以及在拘留中心缺乏安全和有益健康的环境, 因此建议将提交人拘押在地区医院精神保健科, 如果无法实现这一点, 应对提交人实施软禁。

2.6 2003 年 12 月 12 日, 被拘押者和既决罪犯援助办公室代表提交人递交了一份人身保护申请, 要求停止将其拘押在第一派出所或是实施软禁。同时, 提交人的父亲要求将提交人转移到位于 Esquel 的第十四监狱。最后, 提交人被转移到第六派出所。但是, 提交人声称, 他的父母在 2003 年 12 月 15 日告知第一刑事庭, 提交人没有适宜的单人牢房或床位, 这影响了他的伤口愈合, 而且提交人的

¹ 委员会还注意到 2003 年 11 月 17 日警方的报告, 其中指出: 派出所值班警官宣称, 提交人故意自残; 一名中士发现监牢中的提交人坐在地板上的一个枕头上, 赤身裸体, 胸口有血; 在地板上有一个看起来像睾丸的人体器官; 而且提交人称有咒语附在他身上; 他们请求消防队和医生援助; 电话通知了值班法官、第一刑事庭秘书、刑事庭和值班检察官。在检查牢房时, 发现了一个带有血迹的金属物件, 发现的身体器官被送到地区医院病理解剖科。一些与提交人关押在同一派出所的被拘押者也表示提交人故意自残。

父母要求下令对提交人进行体格检查，核实提交人的伤口状况。第一刑事庭拒绝了这项请求。援助办公室和提交人的父亲都再次提出申请，要求将提交人转移。

2.7 2004 年 1 月 6 日，地区医院精神保健科出具了一份报告。报告表明，提交人被诊断为患有精神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而且表现出抑郁症状以及操控和攻击他人行为。鉴于他可能对其他病人构成安全威胁，建议将他关在配有监禁室和常设精神病护理的专门医疗保健机构。

2.8 2004 年 1 月 7 日，第一刑事庭向丘布特省政府提出申请，要求为提交人在一个适当的拘押设施内提供一个处所。2004 年 1 月 20 日，狱政署得出结论称，没有必要将提交人转移到专门的中心，因为他已从地区医院精神保健科出院，并在继续接受推荐的药物治疗，可作为门诊病人接受检查。

2.9 2004 年 3 月 17 日，警方刑事科通知公诉机关，专家关于在提交人牢房发现的据称用于伤害他自己的物件的报告，没有提供任何对调查有用的信息。

2.10 2004 年 3 月 23 日，一名法医告知公诉机关，提交人所受伤害是能够自己造成且由在他的牢房中发现的物件造成的那种伤害，而且提交人患有精神失常，这可能使他对自己和他人具有攻击性和危险。

2.11 2004 年 4 月 15 日，Comodoro Rivadavia 市司法管辖区首席检察官下令这起由提交人父亲提起的申诉案件结案，理由是没有发现犯罪证据。首席检察官在其裁定中提到了关押在邻近牢房的其他被拘押者和警察部门之外的第三方包括消防队员提供的证据。他指出，根据法医小组的报告(报告考虑到了提交人的病史)，包括地区医院精神病科的报告，以及考虑到提交人的心理状况和攻击性，提交人可能是故意给自己造成严重伤害的。此外，首席检察官指出，提交人声称受到了他面熟的五六名警官的攻击，但他不能指认这些警官或描述他们的身体特征。这看起来并不可信，特别是由于这些人可能是已经在拘押地点执勤一段时间的警官。

2.12 2004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提交人的父亲多次向第一刑事庭报告提交人的拘押条件，并再次请求将提交人转移到另一所监狱。但是，他的请求被拒绝了。2004 年 8 月 11 日，提交人的父亲递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但遭到了第一刑事庭的拒绝。随后，在 2004 年 9 月 1 日，被拘押者和既决罪犯援助办公室向第一刑事庭提出申请，请求保障提交人最低限度的拘押条件。

2.13 2004 年 9 月 3 日，根据第一刑事庭的命令，提交人被转移到布宜诺斯艾利斯 Borda 精神病医院第 20 病房。但是，提交人声称，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主治医生向司法当局提出申请，请求让他出院，因为主治医生认为他没有患任何可证明他应留在中心内的疾病。

2.14 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4 月期间，提交人在 Río Gallegos 市第十五监狱和 Rawson 市第六监狱之间转移，然后回到第十五监狱，之后再次回到第六监狱。

2.15 2006 年 8 月 23 日，提交人的父亲和姐姐要求丘布特省检察长就提交人阉割一事重新立案，并声称开展的调查还不够充分，而且依据的是存有疑问的医疗报告。关于这个问题，他们指出，在 2006 年 6 月 13 日，来自第六监狱的跨学科技术小组发布了一份报告，就 2003 年 11 月 17 日所受伤害得出的结论与刑事调查中得出的结论相悖，因为新报告并未表明切除睾丸是在那一天发生的。

2.16 根据这一请求，检察长办公室委托公诉机关和 Trelew 市警察部门的官员分析与提交人父亲 2003 年提出的阉割控诉有关的司法程序。

2.17 2006 年 10 月 9 日，这些官员告知检察长，根据因提交人阉割而出现的案件卷宗中所包含的证据以及从所询问的人那里得到的陈述，没有证据表明实施了犯罪，相反，所有收集的证据都表明提交人故意自残。因此，没有足够理由重新立案。他们提请检察长注意与提交人拘押在同一监狱的多人所作的陈述，这些人坚持称提交人自己伤害自己，是他自己切除了自己的睾丸。一些被拘押者还表示，提交人在这次事件发生前几天一直行为怪异，具有攻击性。例如，接到传唤就事件当天情况作陈述的 M 先生表示，在到达提交人被拘押的地方时，他看到提交人坐在枕头上，沉默不语，看起来进入了虚无之境，身上有血，在牢房地上他身边有一只睾丸，而且提交人只是说他被施了法术。

2.18 2006 年 11 月 6 日和 20 日，司法调查警官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交了另外两份报告，证实了其之前的介绍。这两份报告包含了其他警官、一名前往救援提交人的消防员和一名与提交人拘押在同一监狱的犯人的陈述，报告与之前提交给检察长办公室的陈述一致。

2.19 2007 年 1 月 30 日，丘布特省检察长办公室要求人权问题助理秘书办公室提供一份可对提交人开展身体和心理检查的公正、独立医学专家的名单。2008 年 2 月 7 日，检察长办公室安排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和 16 日由助理秘书办公室推荐的那些精神病医师中的一人对提交人进行一次医学检查，此人是阿根廷心理工作和研究小组成员。但是，因缺乏行政协调和提交人辩护律师的反对，医学评估未能进行。2008 年 3 月 31 日，第一刑事庭驳回了辩护律师对医学检查的反对，理由是这是检察长办公室在调查范围内发出的命令，与第一刑事庭正在监督的判决执行程序无关。

2.20 应提交人辩护律师的请求，2007 年 12 月 7 日，他们选择的一名心理学家就提交人的精神健康状况出具了一份临床心理报告，其中得出结论称，提交人患有“持续创伤后人格障碍”。这份报告还指出：“应当明确排除病人因精神病状态带来的行为表现造成自残的可能性，因为病人目前并未表现出任何这类不可治愈病症的症状，而且即使这可能是精神分裂症缓解期的病例，过去也应当有破坏性事件和非象征性事件。”此外，这份报告指出，鉴于存在因抑郁出现自杀的风险，提交人需要得到心理护理和精神病药物，以及在内分泌学家监督下的激素治疗。

2.21 2007 年 12 月，提交人根据这份医疗报告，要求第一刑事庭要么释放他，要么将他软禁在家中。2007 年 12 月 26 日，第一刑事庭宣布提交人的请求不可受理。此外，第一刑事庭要求监狱当局对提交人精神健康状况及其发展情况组织一次紧急跨学科评估，以便考虑可否破例使其进入通向释放的四阶段监狱制度的缓刑阶段。2008 年 2 月，提交人就第一刑事庭的裁定向丘布特省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原判。

2.22 提交人声称，在 2008 年 8 月 7 日，他的姐姐被不明人士拦截，并被强行塞进一辆汽车，左手遭到猛击，然后被扔回大街上。提交人的母亲就此事件向丘布特省公诉机关提起申诉，但申诉被驳回。提交人声称，他的姐姐因他和他父亲就此案件提出的申诉而遭到报复。

2.23 2009 年 4 月 27 日，第一刑事庭下令让提交人进入四阶段监狱制度的缓刑阶段，允许他每月获得 72 小时的临时释放。提交人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获得假释。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根据《公约》第 1、2、10、11、12、13、14 和 16 条所享有的权利遭到缔约国的侵犯。²

3.2 提交人坚持认为，在 Comodoro Rivadavia 市当地第二派出所被拘押期间，他在拘留中心受到值班警察的不断虐待，而且在 2003 年 11 月 17 日，他受到暴力对待和酷刑，期间，他双侧睾丸被切除，颈部受到其他伤害。尽管就这些行为向公诉机关提出了控诉，但没有开展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因此，控诉被武断地驳回，攻击他的人也未受到惩罚。

3.3 他受到的创伤及其后果非常严重，对他及其近亲属的生活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影响。他坚持称，在整个拘押期间，他一直受到有违《公约》的虐待。尽管提出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控诉，以及提交人的家人屡次请求，包括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递交重新立案的申请，但司法当局并未履行调查职责。只有检察长办公室进行了一般性讯问，其结论是拒绝重新立案。但是，没有一个司法当局对控诉进行了彻底审议和审查。他还指出，驳回其最初的申诉，主要是依据表明他故意自残的医学报告。但是，在他的辩护律师的请求下，他接受了新的心理测试，测试结果与公诉机关有关其心理健康状况的检查报告(当时下令驳回他的案件)相悖，并且使那份报告不再可信。

²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申诉中援引了这些《公约》条款，但未逐一证实所指控的每项侵权情况。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9 年 2 月 2 日，缔约国呈交了其对申诉可否受理的意见，并请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宣布申诉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本人在其申诉中表示，他已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

4.2 此外，该申诉没有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CAT/C/3/Rev.5)第 113 条(f)项有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和向委员会提出申诉之间时限的规定。³ 2004 年 4 月，Comodoro Rivadavia 市首席检察官驳回了就指称的派出所内酷刑和虐待行为向主管当局提出的申诉。在其后五年时间里，提交人并未向任何国际组织提出申诉。

4.3 缔约国坚持认为，在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提交人在 Rawson 市第六监狱服刑期间，包括监狱事务助理秘书办公室和监狱系统调查专员办公室在内的各类当局都探望了提交人。此外，在 2007 年 12 月 7 日，提交人辩护律师挑选的一名心理学家得到授权，拜访了提交人，以便起草有关他心理健康状况的报告。这份报告建议提供精神护理和精神药物治疗，这都得到了适当满足。此外，缔约国宣称，人权问题助理秘书办公室向提交人的父亲和其他家人提供了援助，以让他们能够从 Comodoro Rivadavia 市前往探视提交人。

申诉人关于申诉可否受理的评论

5.1 2009 年 4 月 7 日，提交人提交了其关于申诉可否受理的评论。

5.2 关于《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的要求，提交人解释称，向美洲人权法院递交的申诉是另一人，即 I.E.T 先生提起的诉讼程序的一部分。2009 年 1 月 23 日，美洲人权法院执行秘书就此通知提交人，在所处理的这个案件中，只有与 I.E.T 先生、他的母亲和兄弟姐妹有关的事实得到审议。执行秘书表示，如果提交人认为他的权利受到侵犯，请提交人提交一份单独的上诉状。提交人声称，他从未递交这类上诉状，因此，上诉至委员会的这一案件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5.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和向委员会提交申诉之间的间隔时间，提交人认为，在其有关酷刑的申诉在 2004 年被搁置后，他申请了各类司法补救办法，并就其拘押条件和医疗护理情况，以及就在不同拘留中心之间的不断转移，向主管当局提出了多次申诉。他重申，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他请求丘布特省检察长重新立案审理他尚未得到解决的酷刑申诉。

5.4 此外，他声称，他不断受到监狱当局的惩罚，而且他对每项惩罚都表示了反对。但是，他所有的反对和随后的上诉、撤销原判程序和特别的上诉，都被驳回。

³ 在缔约国提交其意见时有效的那一版规则(CAT/C/3/Rev.4)中，该条款相当于第 107 条(f)项。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6.1 2010 年 9 月 14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申诉案情的意见，并向委员会呈递了一份第一刑事庭、Comodoro Rivadavia 市公诉机关和丘布特省检察长办公室的司法程序记录副本。

6.2 缔约国指出，向 Comodoro Rivadavia 市公诉机关提交的有关提交人在第二派出所被阉割的案件已经在 2004 年 4 月 15 日结案，因为没有发现表明实施了犯罪的证据。随后，在 2006 年，提交人家人请求丘布特省检察长办公室重新立案。为对这一请求作出答复，检察长办公室委托公诉机关和 Trelew 市警察部门的官员分析与提交人父亲提交的阉割申诉有关的司法程序记录。在对卷宗进行研究并采取了必要的调查措施后，他们断定没有足够理由重新立案。

6.3 由于面临对提交人健康状况和 2008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医学报告质量的持续质疑，检察长办公室安排由人权问题助理秘书办公室推荐的那些精神病医师中的一人对提交人进行一次医学检查。但是，因缺乏行政协调和提交人辩护律师的反对，医学评估没能进行。

6.4 2006 年 5 月 5 日和 12 月 12 日，监狱事务助理秘书办公室代表在提交人辩护律师和监狱系统调查专员办公室代表的陪同下，到第六监狱探视了提交人。此外，人权问题助理秘书办公室还联系了拘留中心的社会援助人员，多次询问提交人的状况。

提交人的补充资料

7.1 提交人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及 12 月 12 日、2012 年 5 月 11 日和 2013 年 4 月 29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补充资料。

7.2 除其他事项外，提交人叙述称，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他接受了多次医学检查，证实他失去了睾丸，为美观可能要进行外科手术，并且他还需要治疗支持，以帮助治愈心理健康问题。他附上了一份新的心理学报告，报告由他的辩护律师挑选的专家于 2007 年 12 月出具，这名专家断定，就 2007 年的情况来说，他并未发现任何可能表明这是自残行为的精神分裂症行为迹象。

7.3 提交人重申了他在最初呈件中提出的指控。他宣称，至少四份医学和心理报告(2004 年 9 月 10 日 Borda 医院监狱精神病科的报告；2007 年 12 月 8 日他的辩护律师挑选的心理学家的报告；2009 年 12 月 30 日健康、种族和人权保护委员会的两名心理学家的报告；以及 2010 年 12 月 9 日 Córdoba 国立大学心理服务中心的报告)支持以下结论：他在经受了“极具侵入性的高压体验后发生了持久性的性格变化，有显著的精神分裂特征”。这似乎表明对待他的方式侵犯了他根据《公约》所享有的人权。他坚持称，在他申诉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情况下，让他不当服用药物，以阻止他作出对警察官员不利的证明。

7.4 此外，他声称，在出院后返回拘留中心时，他没有得到适当的治疗；在地区医院和拘留中心，均不让或阻碍他的家人探视他；鉴于他没有床垫或基本的卫

生设施，例如在附近的浴室和热水，他所遭遇的拘押条件与《公约》相悖，延长了自 2003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对他的权利的侵犯；以及他被关押的地方十分拥挤。

7.5 拘押他的拘留中心管理当局不断对他进行任意处罚，包括在未告知他原因的情况下，对他实行临时禁闭。而且，他没有机会行使抗辩这些处罚的权利。

7.6 提交人近亲属所受到的对待，也违背了《公约》，因为他们受到死亡威胁，而且每次前往拘留中心探视他时都受到有辱人格的搜身。

7.7 提交人坚持称，缔约国必须采取全面的赔偿措施，以便保障他的健康权，这包括：必要的手术和心理治疗；适当、有效地调查 2003 年 11 月发生的事件并惩处责任人；发表公开声明，谴责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的酷刑行为；赔偿提交人及其家人的物质和精神损失合计 250 万美元，外加各类费用和辩护费。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来文可否受理。

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如下意见：申诉不可受理，理由是提交人之前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过一份申诉。但是，委员会指出，2009 年 1 月 23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通知提交人，在其他提交人提交申诉的背景下，他不能提交申诉，如果他认为权利受到侵犯，请他提交一份单独的上诉状。随后，在 2009 年 12 月 26 日，提交人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申诉，但在美洲人权委员会还没来得及将该申诉转交缔约国或审议该申诉之前，提交人就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将其撤销了。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该申诉不应被视为《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意义范围内的现在或过去受到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因此，委员会认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不存在受理申诉的障碍。⁴

8.3 关于《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父亲提出的酷刑申诉(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被公诉机关驳回)；提交人的父亲和姐姐提交的重新立案申请；2006 年 10 月 9 日公诉机关代表的决定(认为没有足够理由下令重新立案)；提交人的家人在司法当局采取的各类程序，以说服他们审议提交人的酷刑申诉。鉴于上述情况以及缔约国没有提出意见质疑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认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不存在受理申诉的障碍。

8.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如下意见：应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f)项宣布申诉不可受理，理由是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的时间间隔已经过长。委员会认为，从 2006 年 10 月 9 日拒绝重新立案请求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提交本申诉之

⁴ 见第 257/2004 号来文，*Keremedchiev* 诉保加利亚。2008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决定，第 6.1 段。

间的时间间隔并未过长，以致于审议申诉对于委员会或缔约国而言过于困难。因此，委员会认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f)项，不存在阻碍受理申诉的障碍。

8.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称他在被拘押在 Comodoro Rivadavia 市第二派出所期间受到虐待和酷刑，而且缔约国没有进行适当、有效的调查，将犯罪人员绳之以法。委员会认为，为受理申诉之目的，提交人的申诉已经得到充分证明。因此，委员会认定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联系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该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如下指控：他在 Comodoro Rivadavia 市派出所遭到警方的酷刑和虐待，而且在 2003 年 11 月 17 日，他是双侧睾丸被切除，颈部受到其他伤害；2003 年 11 月 19 日向公诉机关提交的申述被武断地驳回，其主要依据是不正确的医疗报告，正如 2007 年 12 月 7 日应提交人辩护律师要求出具的临床心理报告所显示的那样；提交人要求重新立案的请求只得到了公诉机关代表的草草考虑；以及尽管提交人的伤势严重，但他的申诉从未得到法官的审议。在这种情况下，提交人指控缔约国司法当局并未采取措施，进行适当、有效的调查并惩处罪犯。相反，他们阻碍他的辩护，让他不适当地服用药物，从而使他不能作出对应负责任的警官不利的证明。因此，他的申诉是被武断驳回的，攻击他的人没有受到惩罚。

9.3 委员会注意到，在审议提交人提出的 20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期间所受酷刑的申诉时，Comodoro Rivadavia 市第二检察官办公室要求监狱当局和地区医院提供有关提交人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的资料；第二检察官办公室采纳了 2003 年 11 月 17 日值班的警官的陈述和与申诉无关的第三者的陈述，包括前往援助提交人的医生和消防队员以及与提交人拘押在同一监狱的其他被拘押者的陈述。随后，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0 日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官员和属于公诉机关的一名警官重新审查了案卷中的资料，并访谈了一些参与所申诉的事件或在该事件发生时在场的人员和机构，这些人证实了最初提供给检察官办公室的陈述或意见。

9.4 在阅读了 Comodoro Rivadavia 市第二检察官办公室 2004 年 4 月 15 日的驳回申诉裁定、公诉机关代表 2006 年 10 月 9 日关于重新立案请求的报告，以及司法调查警察 2006 年 11 月 6 日和 20 日的报告之后，委员会了解到，驳回提交人申诉的决定不仅仅是依据提交人健康状况医学报告作出的，而且还基于从各个来源，包括前往援助提交人的消防队员和拘押在同一监狱、没有明显利益冲突的其他被拘押者等处获得的证据、报告和陈述，它们是相互一致的。此外，委员会认为，鉴于有关提交人心理健康状况的医学报告和心理报告之间存在的矛盾，这些报告并未构成具有充分说服力的证据，帮助说明谁应当对申诉事实负责的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案卷中的资料不能断定，对 2003 年 11 月 17 日发生的事件的调查缺乏《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所要求的公正。因此，委员会认定，就上述事实而言，根据案卷中的资料不可能断定，提交人所受到的待遇违反了《公约》所载的义务。

10.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认定，它所获得的事实并未表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遭到违反。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和中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